

有關製造地於香港之中國大陸鞋類商品，其生產國別標示「香港」，如經進口地關稅局認定原產地為「香港」者，與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並無不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2.05. 經商字第102022249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5日

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5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，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，得以直接方式為之。…。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，以進口論；其檢驗、檢疫、管理、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，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規定，進口貨品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。是以，本案進口鞋類商品，如經進口地關稅局認定原產地為「香港」並標示之，與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並無不合。